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沙坪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发包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镇人民政府，区级各部门，各管委会，区属国有重点企业，有关单位：

《沙坪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发包规则》已经区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沙坪坝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

服务发包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发包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及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200万元以上或采用竞争性比选方式的工程建设项目及工程相关服务的招标代理服务发包行为应当遵循本规定。

第三条 项目法人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向区政府负责，承担招标代理事项的发包人主体责任，遵循区政府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发包规则。

第四条 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公管局）负责监督指导沙坪坝区限额以上项目招标代理发包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限额以下项目招标代理发包活动实施监督指导。

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发包人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发包活动由区公管局监督指导。

第五条 项目法人在确定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对备选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从业能力、行业水平、信用记录等进行确认，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重庆市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

（二）招标人选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中不得有扣分累计记分达6分之日起未满6个月、扣分累计记分达9分之日起未满12个月、扣分累计记分达12分之日起未满24个月的从业人员。

（三）招标人选取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有一个记分周期内全部从业人员累计扣分至24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扣分累计至12分的情形，自达到上述分值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选取该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条 沙坪坝区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实行代理项目服务后评价加分制，项目业主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对照公示的招标代理机构得分，优先选择分值较高招标代理机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不建议选择分值低于70分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事代理服务。建议采用电子随机抽选系统从沙坪坝区代理机构推荐名单中选取。

第七条 项目法人对承担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合同履约给予满分50分的评价，有扣分情况必须注明理由和相关依据，在项目招标完成后15天内报项目监督部门。

项目监督部门审核合同履约评价分值，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同时按照招标组织规范性满分30分，档案管理完整性满分10分，廉政从业情况满分10分进行评分。加入合同履约分值后报区公管局。

第八条 区公管局根据项目监督上报分值、代理机构代理项目个数，按下列规则进行计分并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各监管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一）针对每个招标代理机构后评价分数汇总，按项目个数计算平均值，未代理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按80分记基础分。

（二）在平均值基础上按承担项目个数加分，每个项目加0.5分。

第九条 区公管局根据年度得分合计，每年公布排名前15的招标代理机构为优秀招标代理机构，纳入代理机构随机抽选推荐名单。其余得分70以上的代理机构随机抽选5个作为补充招标代理机构，纳入代理机构随机抽选推荐名单。

第十条 随机抽选名单中的招标代理机构估算代理费用达到100万元后将暂停抽选资格，至本年度随机抽选名单中其他代理机构最低代理估算费用达到50万元以上后恢复。

第十一条 电子随机抽选系统由区公管局负责建设管理。招标人通过系统抽选，负责合同履约部分评价。项目监督部门负责对其他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报送监督项目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项目法人要严格按照本规则确定招标代理机构，对不按本规则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由区公管局责令改正。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在代理机构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